



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phone number 6182905449



乙方：西安有米家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phone number 18629007633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武术比赛 5 首配乐制作”（以下简称配乐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

第一条 文稿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校对后的配乐名单及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中国风配乐，共 5 首，10000.00 元/首，小计 50000.00 元；
- 2、甲方所提供的文字资料内容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条 配乐质量

乙方负责根据文案内容及甲方选择的样音进行制作。
制作周期为支付启动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。
成品交付格式：mp3（音乐）

第三条 录音制品

乙方应负责做好配乐工作，demo 制作完成后，甲方可享有一次免费修改的权力，修改时需以文字一次性全部说明修改意见，如乙方按要求修改后，甲方提出其他修改意见，乙方可额外收取费用或拒绝修改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安排

- 1、本协议的配音费用合计：人民币伍万元整(¥：50000.00)
- 2、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费用。
- 3、以上价格含税金。乙方需开具名目为“制作费”的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用以结算此费用。
- 4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公司名称：西安有米家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710UW22B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账号：161467499
- 5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户名：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纳税人识别号：610113735340946

地址:西安市丈八东路 303 号体育训练中心

电话:029-88587879

开户行:中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

账号:103210166081

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版权

乙方确保所制作音频文件均属原创文件,并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。甲方享有音频文件的商业使用权,乙方不得将录音制品及文稿分发、转让、出租或用于其他目的,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- 1、在录音制品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质保量,按时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。不得无故拖延。
- 3、对于合作中存在的争议,双方可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,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,应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壹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 - 2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,项目结束后自动失效。
-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

乙方(签章):西安有米家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